

两次车祸,让这个不幸的家庭先后失去两个儿子。饶阳县检察院在办理案件时主动开展司法救助——

让因案致困家庭重树生活信心

□ 田莉 郭翠翠

“非常感谢检察院对我们的帮助,这笔救助金让我们重新树立起生活的信心。”近日,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人王某收到2万余元司法救助金后,委托家人到饶阳县检察院送来锦旗表达诚挚的谢意。

十年前,一场车祸夺走了王某独子年仅12岁的生命,肇事司机逃逸,公安机关虽全力侦查,但案件一直没有告破。失去儿子的王某夫妇好不容易从悲痛中走出来,而且又生下了儿子明,期盼着一家三口健康幸福地生活。但是,不幸再次降临王某家中,又一场车祸再次打破王某一家平静的生活。

今年1月30日,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载着儿子到县城看病,行驶途中,一辆小型轿车因操作不当,与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导致9岁的明当场死亡,王某身体多处骨折。经交警大队事故认定,肇事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赔偿了5万元,因车辆无任何保险,家庭生活较为困难,没有继续赔偿的能力,而王某仅住院期间就花费13万余元,全靠亲戚东拼西凑才得以支付,后续治疗费用还没有着落。王某丈夫因再次失去儿子深受打击,整日精神恍惚,无法正常劳动,家中还有一位70多岁的老人需要赡养,这个以种地为生的家庭陷入了困境。

饶阳县检察院刑检部门在办理该起案件过程中发现司法救助线索,及时移送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控申检察员急群众之所急,第一时间前往王某所在村委会调查走访,核实情况,详细了解了王某的家庭情况和经济状况,在村委会主任的带领下又到王某家中了解其获得赔偿情况和生活现状,向其介绍了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悉心指导王某亲属填写司法救助申请书,准备相关的证明材料,王某正式申请司法救助。

办案检察官向检察长汇报案件情况后,检察长对王某一家的遭遇深表同情,指示控申部门开启绿色通道,从快进行救助,尽最大努力帮助这个家庭战胜困难,重树生活信心。受理司法救助申请两天后,该院即作出了救助决定,并于资金核拨到账的第二天顺利发放到位。

为提升司法救助质效,有效解决被救助人王某一家的生活困难,达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效果,饶阳县检察院依托与县乡村振兴局建立的救助协作机制,将被救助人家庭信息移送县乡村振兴局进行贫困识别,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管理。通过该院与县妇联建立的日常工作联系机制,检察官还将王某的家庭情况向县妇联作了介绍,适时开展联合回访,推动形成立体化多层次救助帮扶体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既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新乐市检察院以检察职能助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当好孩子们的“国家监护人”。

检察建议守护学生出行安全

为切实保障学生出行安全,新乐市检察院自3月中旬以来开展了“守护学生出行安全”检察监督专项活动。

该院利用法治副校长机制和法治进校园的机会开展交通安全普法讲座,向师生讲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用实例警示师生重视出行安全,从源头预防学生出行事故的发生。同时,该院联合新乐市公安局交管部门重点检查校车使用许可、校车标牌、安全设备、卫星定位装置、驾驶人校车驾驶资格和校车安全管理台账等内容,排查辖区内校车运营存在的安全隐患。

针对人流量大、交通情况复杂的25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工作人员重点排查了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校园附近学生密集出行道路上的窨井盖是否完好等可能影响学生出行安全的问题隐患。监督工作中,针对部分学校周边道路交通警示标志不齐全、未按规定设置减速设施等问题,该院于4月28日向主管部门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并对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督,确保相关单位依法履职、完成整改。

保护未成年人远离烟酒危害

为营造未成年人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避免其沾染抽烟酗酒恶习,该院立足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主动走访调查辖区内销售烟酒的专卖店、零售点、商店及大型超市的经营情况,以公益诉讼之剑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打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战”。

经摸排走访,干警发现部分烟酒销售点存在未依法张贴“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警示标志的问题,可能出现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情况,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烟草、酒精具有明显刺激性和致瘾性,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甚至因为酗酒问题可能引发犯罪。该院积极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并向有关单位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议对上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时对烟酒销售点开展全面排查、整顿,共筑保护未成年人远离烟酒的“防火墙”。

维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今天,我们对两名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到期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举行拟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4月28日上午,为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维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检察院举行了拟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案件事实、从轻情节、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法律依据、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期间内犯罪嫌疑人表现等情况进行了陈述。公安机关案件承办人就未成年人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帮教条件等方面发表意见。听证员在充分听取汇报后,依次进行提问并发表意见。

经过充分评议最终形成了统一的听证评议意见:两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在检察机关的监督考察矫正工作中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管,表现良好,达到了教育挽救的目的,同意对二人作不起诉决定。当天下午,该院依法对两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向两名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当场宣布不起诉决定。

吴桥检方打造党建品牌凝聚发展合力

河北法制报讯 (李薇)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党建引领发展、把党建融入发展、用党建推动发展的总思路,多措并举深化“党建+”内涵,以创建“红帆引航向,检盾守正义”党建品牌为目标,凝聚发展合力,推动基层检察院工作新发展。

打造党建品牌“领航向”。该院以创建党建品牌为抓手,制定《关于实施“红帆引航向,检盾守正义”品牌创建工作方案》《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等制度文件,提炼总结“追求精细、精准、精致”的吴检精神。该院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党组书记亲自抓、支部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每月集中学习研讨党建工作,积极探索总结党建工作经验。依托主题党日,该院开展富有特色的“党建+”活动,组织开展“讲述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党建育温情,检爱暖童心”“执笔祭奠慰英烈,书写诗词忆英雄”等活动,激励干警感恩、听党话、跟党走,有效解决“精神缺钙”问题。

深化教育培训“筑基石”。该院聚焦“树信念、提素质、勇担当、强示范”四个维度,实施青年干警英才计划,不断锻造检察干警“硬核”能力。他们制定青年干警培养管理使用规划,针对每个人的特点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和发展目标,构建分级管理、分类培训、逐步递



端午节前,高碑店市检察院开展包粽子慰问老党员活动。干警们将精心包好的粽子送给检察院退休老党员们,每到一处,都详细了解老党员的生活情况、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等。图为退休老党员向年轻干警讲述检察院的发展历程、个人勋章的来历等。
张学敏 孙国静 摄

5月31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集中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郝雪 温冬 摄

逆行的背影

□ 冯腾飞 刘瑞涛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5月27日,永清县发现一名初筛阳性人员。永清县实行全域封控、静态管理,永清县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县委工作部署,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成立疫情防控临时党支部、党员先锋队、青年干警突击队和疫情防控应急小组等,积极投身全县疫情防控工作,用实际行动诠释“检察蓝”责任担当。

驻守隔离酒店。在统筹全县疫

情防控工作和检察工作的同时,检察长靠前指挥,驻守隔离酒店,主持隔离点日常工作。10名检察干警主动请战,成立防疫工作组,驻守在战“疫”前线阵地,承担起隔离酒店的服务保障工作。隔离酒店的服务保障工作十分繁杂,隔离人员信息统计、医护、消杀、配餐等,方方面面都要考虑到。面对各种各样的情况,他们24小时待命,只为能随时响应,做好应对。

驰援村街防疫。多名干警主动请缨,前往包联村街支援疫情防控。在高温下,他们穿上防护服,与

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巡逻队,早中晚不间断地在辖区村街反复巡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通过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科学防疫、精准防疫,积极营造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良好社会氛围。

值守小区卡点。面对全县疫情防控的形势,该院采用联防排查机制,党组成员冲锋在前,分管包联两个小区,每名干警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还要参与小区轮流值守,做到24小时双人双岗,保证人员信息统计、每日消杀、出入人员登记、测温、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

政策落地落实。20名青年干警组成疫情应急小队,吃住在单位,随时待命,只要有需要,随时上岗,驰援全县疫情防控工作。

防疫办案两不误。第一检察部干警做好防护如期到看守所讯问犯罪嫌疑人、未检干警通过网络课堂为小朋友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知识、第二检察部干警开展世界环境日“线上”公益活动……在全力支持全县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该院统筹协调本职工作不放松,检察干警发挥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开展。

逆行的背影,勇担重担,默默坚守,保驾护航,检察干警在严防死守、履责尽责中,书写了全力以赴、战“疫”有我的担当答卷。

□ 任秀娟 步海洋

没有从天而降的英雄,只有挺身而出的凡人。5月,滦平县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滦平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闻令而动,在疫情防控一线汇聚成点点星光,在不同岗位发光发亮,诠释了滦平检察人的使命担当。

5月10日,滦平县付家店乡出现一例无症状感染者。在县委的统一安排下,滦平县检察院第一时间抽调22名干警前往付家店乡,在做好自身防护的情况下,下沉到北店子村、代营子村、付家店村等11个疫情防控点位,做好人员、车辆劝返解释工作,筑牢了疫情防控乡镇一线的坚实屏障。

除了抽调干警前往疫情防控最前沿之外,滦平县检察院又从在单位备勤的干警中抽调部分人员,支援到城内部分社区及相关检测点,协助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王富东的爱人工作的药店是县里确定的保供单位,其爱人每天清

晨6点准时到店,组织店员接单、分包、贴签、配送,提供县城居民及隔离点人员所需药品。夫妻二人每天忙碌之后,回到家还要照顾年迈的母亲和在家上网课的女儿,忙完这些有时已是凌晨。就这样,他们努力克服自身困难,同心协力参与到抗疫中,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在东街社区抗疫一线,闫武成、董明月等7名党员干警化身为“大白”,每天早早赶往核酸采集现场配合社区网格员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各位居民,请大家戴好口罩,提前出示健康码,保持一米距离”“做完核酸的居民,请迅速上楼,不要在楼下逗留”……从通知居民下楼,到引导居民分批次排队采集,从耐心解

在抗疫一线诠释检察担当

答群众疑问,到完成一轮轮的检测任务,处处可见他们奔波忙碌的身影。这7名志愿者均是青年干警,他们舍小家、为大家,充分发挥志愿精神。杨恬静在完成社区核酸检测志愿服务任务后,得知所在小区缺少志愿者,便积极报名,主动向社区申请承担小区巡查工作,充分诠释了“奋斗者正青春”的责任担当。

一个个背影,一幕幕瞬间,见证和记录着滦平县检察院干警抗击疫情的坚守与坚定。当前,滦平县已进入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检察院全体干警将继续保持“招之即来,来之能战”的精神状态,继续发扬甘于奉献、勇于担当的精神品质,以最严明纪律、最严实作风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检察责任。